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号百控股

编号：临 2018-009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8年4月26日，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进一步披露有关终止经营损益和现金流量的详尽信息。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会计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除利润表中新增的“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且2017年与2016年发生额皆与当期净利润一致外，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报表、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按照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即将2017年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1581.75万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删除“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新增“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删除“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和“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通知内容，除前述“其他收益”和“持续经营净利润”的列报项目变化外，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报表、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4、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将金融资产减值方法由“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改为“企业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即在金融资产确认的第一天就要预计以后发

生的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拟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准则的变化，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率进行重新确定，具体如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不变，仅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调整后将信用风险组合分为无风险组合（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其他组合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0	1.00
7-12个月	15.00	15.00
1-2年	50.00	50.00
2-3年	70.00	70.00
3-4年	85.00	85.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应收账款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1170.80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约-500万元。

5、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强调收入确认由“风险报酬转移”改为“控制权转移”，同时，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为主要责任人的，应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企业为代理人的，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拟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调整相应会计政策。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公司计费能力开放业务由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改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2018年一季度收入减少2.63亿元，2018年全年预计减少收入8-12亿元，对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